**珠海科技学院2023年普通专升本招生考试**

**《音乐表演、音乐学（师范）》专业课程考试大纲及评分标准**

**科目名称：专业技能面试**

**考试对象**：所有在2023年报考本校普通专升本音乐学、音乐表演专业的考生

**考试形式**：面试。

**第一部分：视唱练耳**

**一、考试的内容、要求和目的**

1、考试内容：

所有专业的视唱练耳考试均由“视唱部分”和“练耳部分”两部分组成。

难易程度：视唱内容为一升、一降号以内调性范围，含中国民族调式的单声部旋律。练耳内容为非调内大小三和弦及自然单音程。

2、考试要求和目的

考试要求：

1. 每位考生的考试时间为两分钟，如超时，考官可随时打断考生喊停；
2. 统一使用五线谱视谱。
3. 声音洪亮，调性稳定，音准与节奏准确，具备一定的音乐表现力。
4. 采用固定调、首调唱名均可。

考试目的：考查学生的音乐基本素养，如：音准、节奏、乐感、对乐谱的视唱能力，以及对音乐的表现力。

**二、考试的形式和结构**

【练耳部分】:

音程、和弦模唱：每位考生需模唱3个音程（或和弦）。听钢琴弹音程（和弦），模唱出相应音高，不限于准确唱名，可用任意唱名。每个音程（和弦）只弹一次，如考生在5秒内无法模唱，则该项目不得分，直接进入下一项考试。

【视唱部分】:

视唱：用固定调和首调唱名法视唱均可，抽签视唱一首单声部曲例。

程度：一升、一降号以内调性范围，含中国民族调式。

**评分标准：**

★视唱练耳考试满分100分=练耳部分（30分）+视唱部分（70分）。

**三、教材及教学参考书**

参考教材

# 《视唱练耳教程（单声部视唱与听写）（上册）--中国艺术教育大系音乐卷》

作者：熊克炎 出版社：上海音乐学院出版社 ISBN：9787805539591 出版时间：2018.7

**第二部分：声乐/钢琴/器乐**

**一、声乐方向 考试要求及评分标准：**

考生现场演唱一首完整的声乐作品，体裁包括中外艺术歌曲，歌剧咏叹调，民歌等（只招收美声唱法、民族唱法方向的学生）。考试需体现出歌曲基本的音准、节奏和音乐表现，并展现出作品的情绪内涵。

**考试要求及目的：**

1. 所有考生可自带钢伴；
2. 每位考生演唱时间不得超过6分钟；
3. 艺术歌曲可根据自身情况移调演唱。

4.如考生未带钢琴伴奏，学院可为考生提供钢伴教师伴奏，有需要的考生请提前准备好清晰完整的钢琴伴奏原谱，乐谱必须为五线谱。注：学院伴奏教师不为考生提供移调和提前合伴奏等工作。

考试目的：通过考生的演唱,测定考生的专业条件、演唱方法、音乐表现等。

**评分标准：**

本科目满分为100分，考官需根据考生的现场表现给出分数。具体评分标准如下：

1.专业条件好，演唱方法正确。音准好、节奏准确、吐字清楚，能准确地掌握作品的风格，具有很强的艺术表现力，能很好地演唱较高难度的曲目。（总分数的90％以上）

2.专业条件好，演唱方法正确。音准好、节奏准确、吐字清楚，能较准确地掌握作品的风格，具有较强的艺术表现力，能演唱有一定难度的曲目。（总分数的80％以上）

3.专业条件较好，演唱方法基本正确。音准好、节奏较准确、吐字较清楚，能基本掌握作品的风格，有一定的演唱基础和艺术表现力，能演唱一般难度的曲目。（总分数的70％以上）

4.专业条件一般。音准较差、节奏不够准确、吐字不太清楚，掌握作品的风格较差，表现力一般，曲目难度一般。（总分数的60％以上）

5.专业条件差，演唱方法不正确。音准差、节奏不准确、吐字不清楚，未能掌握作品的风格，作品演唱不完整，演唱曲目较简单。（总分数的50％以下）

**二、钢琴/器乐方向 考试要求及评分标准：**

考生现场演奏一首完整的器乐作品，体裁风格不限。考试需充分展示出考生的器乐演奏能力，并表现出作品的音乐内涵。

**考试要求及目的：**

1.每位考生的演奏时间应尽量控制在6分钟以内，如超时，考官将随时叫停（超时不影响成绩）。

2.背谱演奏。

3.器乐考试如需钢琴伴奏请自备，学院不为此提供钢琴伴奏。

考试目的：通过考试测定考生的钢琴（器乐）演奏水平、综合表现能力等。

**评分标准：**

本科目满分为100分，考官需根据考生的现场表现给出分数。具体评分标准如下：

1.曲目难度大，演奏技巧娴熟，风格把握准确，艺术处理细腻，具有很好的音乐表现力。（总分数的90％以上）

2.曲目难度较大，演奏技巧较熟练，风格把握和艺术处理基本准确，具有较好的音乐表现力。（总分数的80％以上）

3.曲目有一定难度，演奏方法正确，作品处理及演奏基本完整。（总分数的70％以上）

4.作品演奏完整，方法基本正确，音准、节奏基本准确，无明显失误。（总分数的60％以上）

5.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：音准、节奏及完整性等方面有严重失误。（总分数的50％以下）